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马贤明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颜学海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3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祝世寅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